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郵寄專用信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證券代號：6270
 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託代
 理，但
 書人二
 者託視
 均書為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4-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

264

倍微科技

第二聯

第三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 銀行帳號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新變更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4年6月25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64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4年06月25日(限徵求1,000股以上)

序號	徵求人	報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王志高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龍會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40號(02)2388-8750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 (統一證王對面)0958-927-999 台北市大安區鳳凰街151巷76號 (七星樓)02)2733-3584 新北市板橋區博愛路29號 (新進照相-中影店)02)2256-1049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 (傳奇地咖啡)親親處正對面(02)2982-4280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 (台北銀行隔壁巷)02)29924784 新竹市東區北區路一段285巷8號 (新光銀行對面巷內)03)379-6131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 陳素芬(大橋泰科對面)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馬路一段45巷5號 (東門圓環阿明清海旁)06)214-1371 高雄市民區重慶路50號(46號) (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07)311-8641 【徵求時間：104年05月26日至104年05月12日】
2	傅江松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3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簡稱:明良)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簡稱:倍利)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或或證基會網站 (http://twee.sfi.org.tw/) 查詢。
 2.依本章程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登記事項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願列委任徵求之姓名及名稱。

新開張服務中心·總行設於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即原凱基證券大樓)·電話:02)2389-29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02)2389-2999

100-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64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路 段巷弄 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委託書 (264)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3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4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4-1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假日飯店)，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3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報告。4.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5.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二)承認事項：1. 103年度決算表冊案。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3. 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1. 預擬現金股利：0.55元/股。2. 員工現金紅利：4,067,035元。3. 董監事酬勞：1,228,797元。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4年5月25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禮券。

此致
貴股東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SB01104042901-1